

附件 1

关于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 进行摘牌销案的请示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大本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，有效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切实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方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5〕33号）要求，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2022年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。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区上下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，强力攻坚隐患顽疾。目前，该处重大火灾隐患均已整改完毕，现提请对以上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

2023年3月23日

附件 2

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级重大火灾 隐患整改情况报告

为进一步加大本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,有效督促整改火灾隐患,根据应急管理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弄的鸿海大厦)确定为 2022 年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鸿海大厦)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,为多产权高层办公楼,地上 26 层,地下 2 层,总建筑面积 34481.98 平方米,总高 92.8 米。该单位疏散体系、防火间距被严重破坏,消防设施缺失或损坏,消防安全隐患突出,发生火灾后极易蔓延扩大,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二、重大火灾隐患情况

2022 年 8 月 29 日,我支队对该单位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,发现存在下列火灾隐患,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之规定,构成重大火灾隐患:

- 1、地下一层车库作为防火分区分隔的唯一的一处防火卷帘联

动测试时无法下放,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2、多个楼层排烟阀无法正常开启,排烟设施无法正常使用,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3、建筑东侧 26 楼办公区直通楼梯间,未设置前室且使用普通玻璃门,存在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(2018 版) 第 5.5.12 条及 6.4.3 条之规定情形。

4、大楼内 50%的防火门损坏或缺少五金配件已不具备防火功能,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上述火灾隐患分别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 第 7.2.2 条、第 7.5 条、第 7.3.2 条、第 7.3.7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

5.2.3 条之规定,支队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。该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,存在隐患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 第 5.3.3 条第三款之规定,且该单位不存在可以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。经我支队集体研究后判定,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上海鸿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沪普应急消重字〔2022〕第 0002 号《重大火

灾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支队联合真如镇街道、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制定隐患整治方案,2023年1月5日复查,相关火灾隐患已消除。